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二次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次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重新召集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时间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1年7月16日17:00点止。2021年7月19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862849257.8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37.26%,达到法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755888353.16份基金份额同意,42323167.69份基金份额反对,64637737.01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87.6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易

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由基金资产列支的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8000
公证费	25000
合计	33000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情况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变更注册，并对《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15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修订后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四、备查文件

-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二次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二次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二次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公 证 书

2021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9887 号

申请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委托代理人：王伟，女，[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委托王伟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二次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曾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公告以通讯方式召集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计票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由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小于 50%，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规定的以及《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会议未能召开。申请人称根据基金法的规定，现决定二次召集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就计票过程和结果向我处申请办理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1 年 6 月 1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efunds.com.cn）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二次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仍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3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efunds.com.cn）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二次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二次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及投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1年7月19日上午9时30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王爽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五层第五会客室现场监督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刘津彤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王玮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参会人员签到、出示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王玮（作为监督员）、蔡广彬（作

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王玮现场制作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会现场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计票结果》。王玮、蔡广彬、刘津彤、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王爽、见证律师徐桐桐、李笑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监督员王玮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会议于10时30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2315962194.65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862849257.8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7.26%,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55888353.1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87.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2323167.6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4.91%;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4637737.0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7.49%。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二次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

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会现场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